|  |
| --- |
| **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** 隆环评[2024]14号河北远拓嘉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处理1.5万吨退役风机复合材料资源化循环利用建设项目，位于隆化县蓝旗镇隆化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，项目中心点坐标为：东经117°39'06.354，北纬41°20'52.681。总投资106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利用承德钛能轧钢有限公司2500平方米厂房，建设年处理1.5万吨退役风机复合材料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线1条。新增购置撕碎机、融化罐、离心机、再循环槽、切片输送机以及冷热公用工程等设备，年处理退役风机复合材料15000吨。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，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。一、经审查，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（备案编号：隆审批投资备[2024]15号）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。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、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“报告表”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**（一）落实好各项环境管理要求。**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**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，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，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和监测计划。**（二）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**1.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内道路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河流区域范围内，施工机械与车辆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路线施工，禁止堆放弃渣、废料和建筑垃圾，禁止排放生活污水，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取土、弃土，破坏土壤植被，在施工和运输中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，减少对水源的污染。项目运营期生产水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，经由管网排放至隆化县蓝旗镇污水处 理站，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）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以及隆化县蓝旗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。****2.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。项目运行期粉碎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；工艺工序废气采用喷淋+除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。粉碎颗粒物、工艺废气(融化、粗滤、压滤、蒸发浓缩、蒸馏精制工序废气）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1572-2015）表5排放限值。甲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1572-2015）表9无组织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）表2其他企业标准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）表A.1特别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甲醇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）表2其他企业标准，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甲醇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）表3浓度限值。**3.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合理选择运输建筑材料的道路，尽可**能避开敏感点，控制汽车鸣笛。施工期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相应标准。运行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基础减振+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****4.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后，外售或定期运送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项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，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使用；沉淀池沉泥收集后送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有关规定。不融物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，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参照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管理要求。**二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在调试生产前要对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排污许可事项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投运后，控制全厂COD年排放量0.006吨，NH3-N年排放量0.001吨，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。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 经办人： 2024年8月5日 |